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释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0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7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18
十八、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0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4

##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清鹤科技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推荐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作为清鹤科技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清鹤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清鹤科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叶德建（身份证号：332601197610xxxxxx）。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清鹤科技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北京清鹤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4BW53U）、苏州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1397042XM)。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清鹤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8HDGD4P）、浙江藕舫软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H89C99）、浙江清鹤数据安全应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BXP7B456）。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清鹤科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约定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清鹤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0 名、机构法人股东 9 名；根据《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鹤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清鹤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清鹤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一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23 年 8 月 28 日，清鹤科技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0）、《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2023 年 9 月 18 日，清鹤科技公告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自清鹤科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清鹤科技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清鹤科技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根据清鹤科技《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司股份发行过程中，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主办券商将及时核查确认认购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在确定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业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取得并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承诺函》，以及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档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拟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主办券商将在确定发行对象后核查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是否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2023 年 8 月 25 日，清鹤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2、2023 年 8 月 25 日，清鹤科技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2023 年 9 月 15 日，清鹤科技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此无需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3,500,000 股，价格区间为每股 9.30 元至 10.20 元，拟募集 32,550,000 元至 35,700,000 元，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437,5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00,000 元。

## （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

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二级市场成交数量 5.2 万股，成交金额 37.01 万元，交易均价为 7.1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该交易均价的 130.67%-143.31%；公司股票前 60 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二级市场成交数量 53.02 万股，成交金额 412.00 万元，交易均价为 7.7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该交易均价的 119.68%-131.26%；公司股票前 120 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二级市场成交数量 79.75 万股，成交金额 648.71 万元，交易均价为 8.1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该交易均价的 114.33%-125.40%。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 （三）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发生过一次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的情况，即 2020 年 9 月实施了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 3,0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变更为 6,060 万股。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同行业市销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边缘计算中心系统为核心的智慧化解决方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的市销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每股销售收入	市销率
当虹科技	688039.SH	4.13	11.34
云从科技	688327.SH	0.71	28.88
华平股份	300074.SZ	0.78	5.87
可比公司平均		<b>1.87</b>	<b>15.36</b>
清鹤科技	834762	2.71	3.23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公司的市销率为 3.2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销率 15.36 测算，公司 2022 年实现了每股销售收入 2.71 元，对应的股

价应为 41.63 元/股。

#### （五）公司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83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37,5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419,703.1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543.1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37,5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929,197.53 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6 元（未经审计或审阅），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19,964.10 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基本每股收益为-0.21 元（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市销率情况、公司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情况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且价格区间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市销率情况、公司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的；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股票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拟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了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相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

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将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预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发行对象自行确定，具体以认购股票时签署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相关内容为准。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为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及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 （一）2020 年股票发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81 号）。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 1,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8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止，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核实后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17 号验资报告。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

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3）及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9），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含采购原材料及支付职工薪酬两个方面，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用途	金额（元）	占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9,600,000.00	60.00%
支付职工薪酬	6,400,000.00	40.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449.21
内部转入（预存函证费）	950.00
减：采购原材料	10,449,834.46
支付职工薪酬	5,558,326.85
手续费	1200.00
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37.9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02 号）。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 1,437,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上述资金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核实后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70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64）及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

告书》（公告编号：2021-068），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含采购原材料及支付职工薪酬两个方面，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用途	金额（元）	占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6,500,000.00	56.52%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43.48%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合计 11,510,113.98 元，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办理销户手续，利息结余 1.16 元已转回公司基本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113.98
减：采购原材料	2,175,971.00
支付职工薪酬	9,333,747.32
手续费	394.50
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16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各方责任和义务，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后续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同时，清鹤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700,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5,700,000.00
	合计	35,700,000.00

注：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按照募集资金上限进行测算。

2.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3.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子公司资金需求由母公司以借款形式实施。

###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不断开拓并深入各地区及各行业细分市场，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支持业务的快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满足在原材料采购、给付职工薪酬等方面存在资金需求。



###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十八、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不会导致控制权和管理层的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

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叶德建	25,357,098	39.23%	0	25,357,098	37.21%
第一大股东	叶德建	12,953,400	20.04%	0	12,953,400	20.04%

注：1. 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3,50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2. 上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中包含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其直接持股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叶德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53,400 股，持股比例为 20.04%；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卓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台鹤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9.19%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39.2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后，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3,50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叶德建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37.21%的股份。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

有所提升，资本实力有所增强，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按照关注事项的要求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以及更正等相关修订。

对于需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应收账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0,070,165.64 元、97,409,588.33 元和 118,345,069.50 元，应收账款增较快，且余额较大。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行业及产品特点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构成情况；（2）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对申请人经营周转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②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④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⑤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⑥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周转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二）关于预付账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分别为 2,825,491.78 元、10,738,934.33 元、10,002,345.48 元，增长较快。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结合对外采购的采购内容、付款对

象、付款政策、预付账款账龄等情况，补充披露预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补充披露预付款对象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和用途，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采购合同，了解大额预付款的支付金额、比例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长账龄的预付账款是否与约定的交货周期匹配，对方尚未发货/提供相关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是否已发货/提供相关服务。

②检查银行付款单的收款单位是否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若存在关联关系，需核实预付资金的最终流向。

③对于预付款项后未按合同约定收到货物（服务）以及预付后取消合同收回款项的情形予以关注，评估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④检查一年以上预付款项挂账的原因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检查是否存在费用挂账、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的或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是否已转入其他应收款。

⑤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存货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款项，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的合理性。

⑥必要时，远程访谈、实地走访、函证供货单位，检查其是否具有供应能力，验证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⑦综合使用拟发函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往来账款询证函和函证结果汇总表等审计工作底稿模板执行函证程序。对供应商均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均相符。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公司的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账款除部分用于清华大学的联合研究中心经费等费用外，主要应用于主营业务的采购硬件设备等。

### （三）关于有限认购安排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份发行时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②查阅了《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向不确定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有关规定。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不确定，不超过 10 人。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拟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如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等；（2）截至本次反馈回复文件提交前，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有）。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

2、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等相关法规规定。

经核查，办券商、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拟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更新披露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并结合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2）根据注册制要求，调整“核准”“无异议函”的相关表述。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说明】**

详情参见本推荐报告“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的相关核查说明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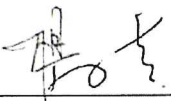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股份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清鹤科技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清鹤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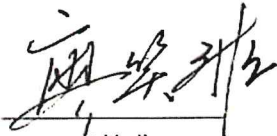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杨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廖笑非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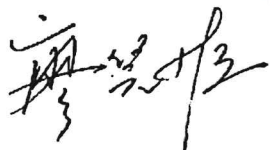
安证授字（法）【2023】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